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

依申请公开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关于区机动车维修协会要求延长完善环保手续过渡期限和进一步明晰相关流程标准的复函

区机动车维修协会：

发来《关于要求延长机动车维修企业完善环保手续过渡期限和进一步明晰相关流程标准的函》（顺维协〔2016〕1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环境保护）回复如下：

一、关于建设项目分类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已获得审批批准的建设项目在竣工后均应向审批该项目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根据2016年7月2日重新修订、2016年9月1日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的要求，2016年9月1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不再实行审批管理，对应项目只需办理备案手续即可。

按照以上法规要求，2016年9月1日前凡经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登记表项目)都需要办理环保验收手续，2016年9月1日后新建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登记表项目以及新建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洗车场登记表项目只需备案，不需要审批，不用申请环保验收。需要注意的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五条 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要求，含洗车的新建机动车维修项目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就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进行环保验收。

二、关于完善环保手续过渡期限问题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善环保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5〕1348号)的文件精神，完善环保手续过渡期只持续到2016年12月31日，有关“两违”建设项目备案事项亦是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省环保厅根据国家环保部统一部署作出以上有关工作截止时间要求，我区无权自行延长备案时间。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从2017年1月1日起，对“未批先建”项目，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久拖不验”的项目，要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决，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拒不执行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为更好地协助企业项目尽快完善环保手续、走入正常生产的正轨，我局（环境保护）经研读上级相关政策并结合区内实际后，现阶段，对于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已建设或投产，同时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和主要污染物及排污量、建设地点没有改变但未通过环保验收的项目，对其作出“先暂停生产、配合改善整顿、并按规定完善环保验收或备案手续（部分项目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可正常生产”的指引。

三、关于协助企业项目环保验收手续

为缓解企业项目寻求协助的迫切需求，欢迎贵协会统筹会员单位提出的有关申请，统一上报申请，我局将统一批量处理有关申请，尽快完成验收审批。同时我局（环境保护）将推出许可证、排污收费、环保验收工作“一门式办理”服务，加快企业完善环保手续进度、缩短办理时间，减少企业重复提交资料的负担，尽可能地减轻对守法企业生产的干扰。

我局（环境保护）呼吁和期盼贵协会能继续支持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好行业单位完善环保手续，在发展经济建设的同时，又能切实有效保护好环境。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7年1月3日